**三明学院计划财务处文件**

明院财预〔2019〕1号

****关于下达2019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预算执行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三明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单位预算的通知》（明财预〔2018〕44号）和计财处《关于编制2019年学校综合财务计划的通知》（明院财预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校2019年综合财务计划已编制完成，报请学校财经委员会、党委会议研究，经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第三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现正式下达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各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科学理财意识，要从学校实际出发，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，统筹安排资金支出进度，精细化管理预算资金；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预算管理和加快预算执行的认识，增强预算执行的紧迫感、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和刚性，禁止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项目，非经规定程序不得变更已经批准的预算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减收增支。原则上不对本年度预算进行调整，确因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，需要调整的项目，需填写《三明学院项目经费预算审批表》，经相关领导审议批准后方可下达执行。

三、加大预算执行监管、过程控制、结果追踪、绩效评价的力度，预算执行情况将作为各单位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照依据。

四、积极推进各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各预算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学校预算下达一周时间内，对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在本单位内进行公开，并于年内定期对本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公开，确保预算执行的透明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各预算单位的经费预算指标单独下发。

2.三明学院2019年综合财务计划总表不予下发。

计划财务处

2019年3月1日

三明学院计划财务处 2019年3月1日印发